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8名,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国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陈国和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国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高度评价, 并衷心感谢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全体董事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选举崔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长陈国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研究, 决定选举崔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全体董事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全体董事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崔照宏先生简历

崔照宏：男，大专学历。历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处副处长，技工学校副校长，公司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技改指挥部副指挥长、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